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豫理工党文〔2021〕69号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的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附属医院：

《河南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的专项工作方案》已经2021年第16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26日

河南理工大学

关于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的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专项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工作的通知》（豫高发〔2020〕101号）《关于专项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工作的提醒告知书》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应21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的战略高度，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建设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等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辅导员师生比达到1:200（其中专职辅导员不低于80%），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师生比达到1:350，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底配备到位的政治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成效，分别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备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和辅导员配备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与工作推进力度。

三、主要措施

学校积极统筹各方资源，通过招聘、转岗等方式，不断壮大思想政治工作队伍。5月至8月，学校新招聘专职思政课教师9人，转任、转岗2人，目前学校共有专职思政课教师88人，缺口为36人；新招聘专职辅导员8人，兼职辅导员6人，目前学校共有专职辅导员160人，兼职辅导员34人，兼职辅导员折合专职辅导员11人，相当于我校现有专职辅导员171人，缺口45人。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针对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一）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1. 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引进专职思政课教师6—10名。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2. 扎实做好内部挖潜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专职思政课教师30—35名。

（1）动员鼓励15—20名现从事兼职思政课教学的相关教职工（专职辅导员除外）转任专职思政课教师。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涉及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2) 动员鼓励 5—8 名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具有教学或辅导员工作经历但目前不在教学或辅导员岗位的教职工，转任专职思政课教师。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涉及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3) 根据曾担任职务、从事兼职思政课教学、专业学历相近等原则，动员支持 10—15 名符合条件的退职转岗中层干部转任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4) 要求原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现转至其他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回归马克思主义学院任专职思政课教师。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应急管理学院、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3.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根据学校思政政治理论课建设需要，设置“法律基础教研室”“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等内部教学机构，加快推进原相关机构教师转聘为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后续工作。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学生处、文法学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二) 辅导员队伍建设

1. 持续选聘符合辅导员岗位条件的博士配偶担任专职辅导员。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2. 要求符合辅导员岗位条件的学院专职组织员、国际教育学院从事学生管理的相关教师等转任专职辅导员。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国际教育学院

完成时间：2021年9月20日前

3. 从学校机关管理干部和学院专任教师、管理干部中选聘适量符合辅导员岗位条件的人员，转任专职辅导员。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各学院

完成时间：2021年9月20日前

四、条件保障

（一）加大政策支持。分类制定校内教职工转任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的支持政策，在培养培训、职务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增强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的吸引力。

责任单位：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二）做好协调衔接。做好人员统筹工作，及时将已认定或转任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人事关系进行调整，同时做好岗位转聘、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相关事宜衔接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三）抓好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新转任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协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工作，把加快壮大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作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全校一盘棋有力推动，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落细。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工作纳入政治监督范畴，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负责人，将进行专项约谈。

（三）严格工作标准，确保队伍建设质量。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队伍相匹配的评价标准，严格遴选聘用程序，把好入口关。加强考核，健全退出机制，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或理论素养、业务能力达不到标准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

抄送：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